

本附錄包括根據香港稅法對股份投資預計將造成的若干稅務影響的摘要。該討論並不涉及可能與股份投資有關的所有稅務影響。尤其，該討論並不涉及根據國家、地區及其他（如香港以外）稅法引起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潛在投資者須就股份投資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和相關詮釋均可能變更。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納稅。

### 增值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財產（如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貿易收益如產生於香港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為15%。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或證券買賣的人士在香港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共計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幣。倘非香港居民買賣載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而根據成交單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納，則會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受讓人須繳納該等稅項。轉讓登記於香港以外股東名冊的股份不會徵收香港印花稅。

###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申請承辦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